

律政司更新《〈香港國安法〉及〈刑事罪行條例〉煽動罪案例摘要》雙語版本內容及推出《國安法律論壇「回顧與展望 發展新台階」匯編》

律政司去年十二月及本年六月分別推出《〈香港國安法〉及〈刑事罪行條例〉煽動罪案例摘要》的英文版及中文版，並於今日（十二月二十八日）將《案例摘要》雙語版本的內容更新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涵蓋此日期前維護國家安全相關法律的發展及其後個別重大案件判詞；更新內容已上載至《案例摘要》[專屬網頁](#)供公眾閱覽參考。

《案例摘要》就《香港國安法》和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9 條及第 10 條（註）有關煽動罪等的案例資料作編輯整理和撮要，以提高公眾的國家安全意識，加深社會各界對維護國家安全法律的認識。自《案例摘要》推出以來，維護國家安全相關法律有重要的發展，法庭亦在相關重大案件中頒下重要判詞。律政司編輯整理和撮要這些重要的案例判詞，令公眾可以深入理解《香港國安法》及相關法律，也有助法律界對《香港國安法》和相關法律的應用和研究。

另外，律政司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於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成功舉辦以「回顧與展望 發展新台階」為主題的國安法律論壇。一眾專家學者、社會賢達、法律業界翹楚深入就國安法律前沿議題作高水平交流研討。為讓市民大眾分享是次論壇的豐碩成果，律政司特意將論壇的講辭及現場討論彙編及翻譯，並於今日推出《國安法律論壇「回顧與展望 發展新台階」匯編》。《匯編》已上載至[律政司網站](#)，供公眾閱覽。

註：原有《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第 9 條及第 10 條已被《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 年第 6 號）第 139 條廢除，並由《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 23 條至第 26 條取代，於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完

2024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六）